

拉萨市司法局

ལྷ་ས་གྲོང་ཁྱེར་གྱི་འཇུག་པ་ལྟན་འགྲུབ་ཁང་།

拉司罚决〔2025〕3号

签发人：齐斌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泽仁央宗，女，藏族，[REDACTED]，西藏南桥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执业证编号：15401202011247993。

本机关于2025年8月27日对当事人泽仁央宗涉嫌违规兼职及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泽仁央宗2018年9月在西藏南桥律师事务所取得执业资格，为该所专职律师，于2024年3月28日与西藏南桥律师事务所终止劳动关系，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律师执业证书注销手续，处于“离职未注销”状态。2024年7月1日与西藏甘露藏医药

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担任该公司法务，按月领取报酬，以该公司职工身份缴纳社会保险。另查明，其在参加律师执业年度考核中提交《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2024 年度）中，未如实报告其违规兼职的事实。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情况说明》《离职证明》《情况说明》《证明》《劳动合同》《西藏银行代发工资明细》《调查笔录》。

本机关认为：泽仁央宗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与西藏南桥律师事务所终止聘用关系，未被其他律师事务所聘用已超过六个月。根据《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律师与所在律师事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与其他律师事务所聘用的，由其执业地的原审核颁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泽仁央宗离职后一直未到司法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执业机构的相关手续。另查明，泽仁央宗参加了 2024 年年度考核。其行为违反了《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属于“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交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予以处罚。2025 年 9 月 3 日，本机关依法向泽仁央宗送达了《拉萨市司法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拉司律师罚告〔2025〕4 号），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在规定期限内泽仁央宗未提交申辩、听证申请。

依据《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律师和律师事

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十五条、《西藏自治区司法行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试行）》之规定，鉴于泽仁央宗此前无行政处罚记录，接受调查后能积极配合调查，具有减轻情形，本机关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

一、停止执业 3 个月。

二、罚款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停止执业期限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计算。泽仁央宗应当自本处罚决定生效后至处罚期届满前，将律师执业证书缴存至拉萨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

泽仁央宗应在本决定生效之日起 3 日内提交整改报告，在 30 日内完成整改，并向本机关如实报告履行情况。

泽仁央宗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携缴款码到西藏自治区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拉萨市人民政府或西藏自治区司法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过程中，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拉萨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8 日印发